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6日，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90076号，2020年3月13日）等要求，审阅了《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6月14日，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18#厂房。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开发新材料及天线模块的应用，决定投资5000万元，暂从原苏州环保节能产业园18栋搬迁至苏州环保节能产业园厂房26栋，建筑面积4068平方米，项目搬迁完成后，维持原有年产2000万只天线滤波器的产能规划，负载片、衰减片、陶瓷滤波器、陶瓷天线产品合计生产规模扩大到年产1亿只。

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3%。

项目车间生产班制为一班制，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搬迁后全厂员工人数不变，员工人数为75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不提供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13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审批意见。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90076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20年4月16日~4月17日、2020年5月4日~5月5日公司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90076号）批复的《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包括各种设备109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隔声减震措施等。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整理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实际搬迁后新增高温烧结隧道炉1台、激光调阻机5台、烘箱1个；生产装置规模增加小于30%，且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排放量，未新增产品种类，产能未超过申报及批复量。对照《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设备上方管道收集，印刷、洗网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共同接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为印刷机、烘箱、研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研磨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研磨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企业设有 15m² 的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噪声、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UTS20040211E），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内其他企业废水混合排放，不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70mg/m³；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最大值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本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 15m² 危废暂存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 根据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速率核算，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非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表核定的限值。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表核定的限值，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